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2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（四）字第 1050065453 號函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項招生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招生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專班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，以及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所組成。
- 三、本招生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教務長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。
- 四、本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主持。會議須有是類招生類別之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訂定招生規定，審定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招生事項，編訂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，議決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
本招生委員會會議，應出席委員為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，餘委員依據參加招生類別分別訂定之，以博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／產業碩士專班）、學士班、境外生招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）為招生類別，如博士班則以各設有博士班之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；境外生招生則以參加境外生招生之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該類招生類別之委員。
- 六、本招生委員會下另設常務委員小組，於本招生委員會例行會議外時間，負責處理招生試務緊急事件（如招生爭端或違規、負責議定及發佈因應重大事故延期考試等之決定及相關處理措施）之處理及裁決、擬訂招生策略。

前項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，其他委員若干人（任期 1 年），或該事件之相關招生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或該單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由主任委員不定時召集之，所做成之決議應於下一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報備查。

前項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。
- 七、本招生委員會會議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。
- 八、本校各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應設招生委員會（為系級），其組織及相關規則由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自訂，惟委員人數至少三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（所長、班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）應為當然委員。
- 九、本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試務、命題、印題、製卷、閱卷、總務、資訊、會計、出納等工作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相關工作，各工作組置組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委派之，並得各設幹事若干人，人選由組主任遴選。
- 十、本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各工作

組任務及幹事聘任事宜，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。

十一、 本設置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簽核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